

兴庆区医疗保障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银川市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 号）要求，兴庆区医保局全面梳理总结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兴庆区医保局 2020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兴庆区医保局认真执行自治区、银川市及兴庆区有关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高度重视兴庆区医保局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遵守信息公开程序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创新工作思路，坚持面向社会贴近群众，以公开为常态，全面提升兴庆区医保系统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一）领导重视，组织健全。

兴庆区医保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领导分工及人员变动，及时调整兴庆区医保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局党组定期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形成“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责任到各科室、直属单位”的领导机制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，明确工作任务、具体要求、责任科室、时限要求，做到责任落实到岗、工作落实到人。

（二）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保障。

为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细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渠

道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我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建立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全链条式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不断增强制度的针对性、操作性和实效性；建立了政务公开预审备案制度，对所有公开的内容进行事前预审，明确规定哪些内容需要公开、怎么公开；建立了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制度，安排专人详细记录政务公开情况，做到有据可查、有迹可循。

（三）坚持政务公开标准化操作。

规范公开内容，按照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的要求，制定公开事项清单，严格按照事项清单定期公开相关内容。规范信息发布，严格执行科室填报工作人员初审、科室负责人审核、分管局领导审发的上网信息“三审制度”，将一事一审、先审后发、登记备案等要求逐一落到实处。规范依申请公开，制定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，在门户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设立依申请公开专栏，规范了目录、流程、表格下载等事项，细化工作要求，统一文书样本。

二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加强重点领域公开。

以行政权力运行、公共服务清单和社会救助、养老等民生领域为重点，分析和关注群众需求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实时公布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情况，每月公布城乡低保、孤儿救助、五保供养、残疾人补贴等政府救助兜底资金等重点使用情况工作推进情况。

（二）加强重大政策解读。

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医保政策逐一解读，让群众了解最新的社会救助政策，熟知医保兜底保障办理流程，明晰医保公共服务设施发展规划。并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等方式，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、图文解读政策背景、主要内容等，真正让群众看得懂、用的上、信得过。

（三）突出做好新媒体宣传。

拓宽宣传载体，推进新媒体与传统媒体融合互动，构建统一、高效、便捷的公开传播渠道，在加强“兴庆医保”网站建设的同时，搭建兴庆医保微信公众号平台，同步发布重点工作信息，发布便民医保服务信息。通过兴庆医保即可做到线上参保缴费等业务，利用互联网最大程度方便参保群众。

（四）着力政务公开常态化监管。

将政务公开与其他医保重点工作同时安排、同时检查、同时考核，并将结果作为评价单位或领导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。加强日常督查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监督，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，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和不该公开的乱公开；定期开展政务公开自查和检查，每月对各科室、单位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督查，及时发现存在问题，切实抓好整改。创新监督方式，采用技术手段检测政务信息发布，实现公开数据实时统计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四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0	

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					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					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					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						0
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					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					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	
(七) 总计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六、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

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性、系统性工作，需要不断的坚持完善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做到“四个着力”。

（一）着力政务公开机制保障。始终保持高度重视，不断加强机构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强化学习培训，稳步提升领导干部政务公开意识和医保部门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二）着力政务公开内容拓展。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，重点做好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尽量让群众掌握最全最真实的医保工作信息。

（三）着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多发布权威准确、通俗易懂、形式多样、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。推进医保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、服务融通、应用融通，构建立体化的传播渠道。

（四）着力政务公开规范运行。坚持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，抓好医保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安全运行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兴庆区医疗保障局应公开政府信息通过“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”网站发布，网址为：<http://www.xqq.gov.cn/>，请登录查询。

银川市兴庆区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月22日

